

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月報表-114年3月止

剝削類型	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	羈押	確定判決有罪
	件	人	人	人
勞動剝削	22	38	5	9
性剝削	32	53	3	5
器官摘取	4	8	1	2
合計	55	99	9	16
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

備註：

一、人口販運類型(性剝削、勞動剝削、器官摘取)自98年6月起以複選統計；若1案件或被害人遭受性剝削或勞動剝削之雙重情形，在各類型均納入計數，因此有案件總數與類型加總數不同之情形。

二、法務部自113年4月起建置「人流處置」類別，114年2月止，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計3人(此部分案件與上述3種剝削種類非為複數統計，僅被告人數仍以複數統計；換言之，倘若一案件中有5名加害人，其中2人兼具勞動剝削及人流處置罪，另3人僅具人流處置罪，那本案件將僅以1件計入至勞動剝削樣態，人流處置樣態則不計入；被告人數則計入2人至勞動剝削樣態，另5人則計入至人流處置樣態)，判決確定2人。